

**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附設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  
鑑中心徵求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評鑑委員基準表**

<b>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評分表</b>				
	評鑑項目	配分	能力分項	備註
科技水準	一、於各專長領域中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量。 二、各專長領域中產品實際產製水準。 三、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。 四、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。 五、具體科技產能實績。 六、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。 七、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。 八、其他重要項目。	25		廠商既有科技水準，涉及承作列管軍品技術能量及品質，為衡量其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，將其所申請國防專長領域項別之技術備便水準 (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, TRL)，納入評分。
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	一、資金規模。 二、營業額。 三、廠房及設備。 四、供應鏈中廠商參與規模。 五、軍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之經驗。 六、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、維修及保固經驗。 七、實際從事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國內自製比率。 八、其他重要項目。	25		「資金規模」、「營業額」、「廠房及設備」係衡量廠商經營規模之重要指標依各廠商專長領域之不同，分別檢視其資金規模、營業額及廠房設備等經營狀況，及軍品研發、產製或維修經驗、國內自製比率之規模據科技層級，以評鑑所屬等級。
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	一、本國員工人數。 二、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。 三、供應鏈中廠商參與情形。 四、其他重要項目。	10		為符合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，發展國防產業之目的，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納入評分。
產學研合作與工業合作績效	一、與其他產業、學術、研究(以下簡稱產學研)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。 二、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。 三、產學研合作及工業合作成效。 四、其他重要項目。	10		為鼓勵廠商辦理產學研合作及工業合作，以激勵學研機構參與國防，並利用國外廠商合作之經驗，提升廠商技術備便水準，達到帶動國防產業之立法目的，將產學研合作與工業合作績效納入評分。
與外國廠商合作績效與原廠認證證明	一、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合作績效。 二、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。 三、其他重要項目。	10		以實際個案執行經驗作為重要衡量因子，評核「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、產製、維修合作績效」及「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證明實績」。

履約紀錄	<p>一、誠信履行政府機關契約紀錄。</p> <p>二、履行政府機關契約之品質評價。</p> <p>三、其他重要項目。</p>	10	<p>廠商誠信履行政府機關契約情形，為確保列管軍品供應安全及品質評價，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「作業程序說明表」，查核辦理政府機關標案程序，驗收初驗、複驗程序，納為評分項目。</p>
資安防護	<p>一、內部資安防護規定及制度。</p> <p>二、資安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。</p> <p>三、資安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。</p> <p>四、歷史資安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，或政府稽核報告結果。</p> <p>五、其他重要項目。</p>	10	<p>為確保國防科技安全，以符合國防部訂頒「國軍資訊安全政策(第2.0版)」與保密及資安規定，及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(TWCERT/CC)所定「強化網路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與橫向協調作業機制民間企業組織/產業公會 CSIRT 建置實務指引」中各項程序標準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所定「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」之事項，納為評分項目。</p>
合 計		100	<p>依廠商能力分項之各評鑑項目評分合計，綜合評核廠商總體工項能量，以作為廠級區別之判斷要件。</p>

##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

項目	配分	分項評級
科技水準	25	此能力分項在 23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23 分為 B
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經驗	25	此能力分項在 23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23 分為 B
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	10	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9 分為 B
產學研合作與工業合作績效	10	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9 分為 B
與外國廠商合作績效與原廠認證證明	10	此能力分項在 9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9 分為 B
履約紀錄	10	能力分項在 10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10 分為 B
資安防護	10	能力分項在 10 分以上為 A、未達 10 分為 B
合計	計算各分項評級合計得 A 之總數	
說明	<p>一、分項評級之目的，在評核廠商各分項之項量，並以項量總合評估廠商參與各等列管軍品研發、產製、維修之總體能力，以促進廠商建構國防產業。</p> <p>二、依分項評級合計得 A 數，區分廠商等級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甲級：6A 以上(6A、7A)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乙級：4A 以上(4A、5A)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丙級：2A 以上(2A、3A)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1A 為不合格或屬下游廠商</p> <p>三、各等級廠商科技水準至少須具備第六級(TRL6)以上之水準。</p> <p>四、有關各項評鑑項目之評分基準內容，請參閱評鑑基準表【附註】。</p>	

**評鑑委員-依學經歷分類：**

- (一)經歷：助理教授(副研究員)以上。
- (二)學歷：具上開評鑑事項學科專業。
- (三)其它：曾參與產學合作經驗尤佳。
- (四)備註：如為講師者，具相關產業經驗五年以上亦可；專業技術者，具相關產業經驗十年以上亦可。

**評鑑委員-依評鑑事項分類：**

- (一)科技水準：機械、電子、電機、資工、自動化工程(自動化控制)、材料、車輛工程、船舶、航空、通訊工程、科技法律、化學
- (二)經營規模：財務金融、會計、工業工程、企管、產業經濟
- (三)創造國內產值：財務金融、工業工程、企管、產業經濟
- (四)產學合作規模：工業工程、企管
- (五)與外國廠商從事研、製、修績效：工業工程、企管、國際企業(經營)
- (六)履行政府機關契約紀錄：財經法律、公共行政、會計
- (七)資通安全：資管、資工、資安

聯絡人：行政組長宋瑞堂 02-85099353

召集人 歐仲偉 02-85099350